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台县什字镇人民政府的什字镇西郊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6人，营业收入为28315万元，资产总额为193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5352万元，资产总额为5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轮式拖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4人，营业收入为37528万元，资产总额为298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小麦圆盘播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岐山县益店镇新兴农机具修配厂，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92万元，资产总额为2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旋耕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亚澳南阳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2925万元，资产总额为17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秸秆还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丰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84万元，资产总额为1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液压翻转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市华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3235万元，资产总额为2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自卸三轮汽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6人，营业收入为38728万元，资产总额为417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红艳

职 务： 总经理

承诺方名称：（公章）灵台县大众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年5月8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